

如何背起十字架來跟從基督系列  
信徒皆門徒(9) - 得勝的標誌  
忠主不棄 (太 10:32-33)

袁惠鈞牧師 (Rev. Sidney Yuan)

(sidney@ccac.ws)

證道於聖谷華人宣道會

18827 Roscoe Blvd,

Northridge, CA 91324

<http://www.ccac.ws/cantonese>

# 門徒的標誌

門徒像羊被送入狼群，他們的標誌包括：

- 更像恩主 (太 10:24-25)
- 不要懼怕 (太 10:26-31)
- 忠主不棄 (太 10:32-33)

# 承認基督

太 10:32-33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、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、也必認他。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、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、也必不認他。

羅 10:9 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、心裏信 神叫他從死裏復活、就必得救。

約一 4:15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、 神就住在他裏面、他也住在 神裏面。

# 承認基督的例子

啟 2:13 寫信給別迦摩教會，他們所在的地方，是有撒但座位之處，充滿邪惡。但有一個忠心的見證人叫安提帕，在被殺之時、堅守耶穌基督的名、沒有棄絕神的道。

# 這是耶穌喜愛的教導

**可 8:38**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、把我和我的道當作可恥的、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、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、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**路 9:26** …人子在自己的榮耀裏、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、降臨的時候、也要把那人當作可恥的。

**太16:27** …他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# 承認基督的特點

1. 互相的承認,
2. 互相的榮耀,
3. 互相的義務,

# 1) 互相的承認

當我們承認耶穌基督，祂也承認我們。但如果不認祂，祂也要把我們當作可恥的。

太 7:23 我就明明的告訴他們說、我從來不認識你們、你們這些作惡的人、離開我去吧。

多 1:16 他們說是認識神、行事卻和他相背。本是可憎惡的、是悖逆的、在各樣善事上是可廢棄的。

## 2) 互相的榮耀

當我們承認耶穌基督，我們就會在祂的榮耀裏、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。但如果不認祂，就不能得到這榮耀。

啟 3:5 凡得勝的、必這樣穿白衣。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。且要在我父面前、和我父眾使者面前、認他的名。

路 12:8-9 我又告訴你們、凡在人面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認他。在人面前不認我的、人子在神的使者面前也必不認他。

# 互相的義務

約一 2:1b 若有人犯罪、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、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。

我們信主後，仍然會時時會犯罪。需要耶穌做我們的中保。

羅 8: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。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、而且從死裏復活、現今在 神的右邊、也替我們祈求。

來 7:25 凡靠著他進到 神面前的人、他都能拯救到底。因為他是長遠活著、替他們祈求。

# 三個否認基督的途徑

1. 用話語來不認主
2. 用行為來不認主
3. 用沈默來不認主

# 1) 用話語來不認主

1) 公開拒絕基督的人，不認基督的人，甚至鄙視祂的人，恨他的人；褻瀆祂名字的人。

2) 接受基督，但不敢承認祂

約 12:42 - 雖然如此、官長中卻有好些信他的。只因法利賽人的緣故、就不承認、恐怕被趕出會堂。

## 2) 用行為來不認主

不要效法這個世界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（羅 12:1-2）。

又說、『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、與他們分別、不要沾不潔淨的物、我就收納你們（林後 6:17-18）。

不要愛世界、和世界上的事。人若愛世界、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（約一2:15-16）。

### 3) 用沈默來不認主

- 保持沈默，是最普遍不認主的表現。
- 聖經說要在人面前承認主，是公開的，不是隱秘的。一個真正的基督徒，會毫無畏懼的承認主，甚至在充滿敵意的人面前。
- 如果我們在平時都不願意開口，見證主，在有逼迫，有逆境的時候，就更加不會做。
- 有許多人，好輕易，告訴別人自己是基督徒。但我們有沒有同人分享，見證主？

# 跌倒的例子

太 26:33 彼得說、眾人雖然為你的緣故跌倒、我卻永不跌倒。

彼得三次不認主。

太 26:72 彼得又不承認、並且起誓說、我不認得那個人。

保羅 對提摩太說

提後 1:8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為恥。

# 離棄主的例子

太 26:24-25 人子必要去世、正如經上指著他所寫的、但賣人子的猶大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賣耶穌的問他說、拉比、是我麼。耶穌說、你說的是。

提後 4:10 但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、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。

# 結語

三個否認主的途徑，有兩個有關話語：

**提後 2:12-13** 我們若能忍耐、也必和他一同作王。  
我們若不認他、他也必不認我們。我們縱然失信、  
他仍是可信的。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。

另一個有關行為：

**太 25:34-46** 在末世，神要將羊與山羊分開，照我們的行為報應各人。

# 結語

約一 4:12 我們若彼此相愛、神就住在我們裏面

約一 4:15 凡認耶穌為神兒子的、神就住在他裏面、他也住在神裏面。

$A = B ; C = B \rightarrow C = A$

凡承認耶穌的人，就會有行動去愛人。

# Other Sermons by 袁惠鈞博士 (Dr. Sidney Yuan)

點擊下面的鏈接聽道：

- [他的講道集 \(His Sermon Collection\)](#)
- 他在 [Youtube](#) 的講道
- 他在 [華人教會網絡](#) 的講道
- [講員 \(Speaker\)](#)
- 你可以用[手機App](#)來聽他的道 (粵語TAB)  
和看他為你準備的筆記 (Notes)
- 如果你喜歡他的講道, 請你喜歡他的  
[Facebook 網頁](#)